

证券代码：874299

证券简称：卫禾传动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就 2023 年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提出了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工作思路和整体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具体内容详见卫禾传动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报告了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，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卫禾传动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0、2024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厚见、李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